

# 栖霞市信访局

##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，市信访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加强内容建设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

设立信息公开专栏，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，根据组配目录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并提供下载服务。做好市政府网站我局栏目的信息更新发布，及时发布信访工作相关信息。抓好机构设置、市级领导公开接访安排等信息的主动公开。

#### 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

根据新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，做好合法性审查，确保答复时限和答复内容的依法依规。同时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，切实增强业务能力。2020年，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公开监督保障机制

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，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，坚持常抓常议，明确各处室职责、主动公开的事项、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等，并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同步更新市政府网站我局信息公开专栏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，定期通报网站公开自查情况，专人督促整改落实，全面推进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四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0年度，市信访局无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<b>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</b>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。部分人员公开意识不强，政务公开还不够主动，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够全面、具体，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。

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手紧缺。局里未有专门的专职工作人员，平时还兼职从事其他工作，面对政务公开较大的工作量，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。

三是政务公开要求越来越高。当前在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高要求和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、准确的高标准下，政务公开工作对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。

2021年，市信访局将继续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扎实推进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。

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主阵地、主渠道作用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、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，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根据职能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范围、职责，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尤其是信息审查和发布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，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、案例、业务操作等学习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